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308,951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一、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8 月 6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85.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

4、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5.53 元/股的价格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1,353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17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281,330 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45.53 元/股回购并注销 1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1,34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 1,342 名激励对象共持有 6,249,983 股限制性股票。

7、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8,636,125.8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有 1,342 名激励对象共持有 8,749,976 股限制性股票。

8、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32.15 元/股回购并注销 4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8,349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 1,301 名激励对象共持有 8,411,627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届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7 年，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7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7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13,683,593.04 元，定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23.8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1,301 名激励对象中： （1）2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当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其余 1,272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 1,301 名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6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合计 55,693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前述限制性股票部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8,95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Edward Hu（胡正国）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7,400	50,960	40
2	Steve Qing Yang（杨青）	副总裁	90,720	36,288	40
3	Shuhui Chen（陈曙辉）	副总裁	132,580	53,032	40
4	姚驰	董事会秘书	18,760	7,504	40
5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68 人		7,902,934	3,161,167	40
合计 1,272 人			8,272,394	3,308,951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08,951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4,536,469	-3,308,951	471,227,5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06,076,502	3,308,951	1,009,385,453
	H 股	170,513,560	0	170,513,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6,590,062	3,308,951	1,179,899,013
股份总额		1,651,126,531	0	1,651,126,53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308,9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其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之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92%减少至 5.8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WuXi AppTec (BVI) Inc.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9/12/16-202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826	0.99%
	集中竞价	2020/4/30	人民币普通股	671,514	0.04%
	合计	-	-	17,052,340	1.03%

备注：

1、上表的减持比例均以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 2019/12/16-2020/1/20 的变动期间，本公司完成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4.2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总股本由 1,638,183,787 股增加至 1,651,126,5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92%减少至 5.84%，权益变动比例为 1.08%，权益变动比例与减持比例的差异为前述被动稀释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注 1）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3）
WuXi AppTec (BVI) Inc.	合计持有股份	113,400,000	6.92%	96,347,660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00,000	6.92%	96,347,660	5.84%

备注：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170,062,286 股）的 6.92%，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WuXi BVI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3,400,000 股。

注 2、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总股本 1,638,183,787 股为基数计算，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注 3、以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16,511,265 股的本公司股份，即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请见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 15,839,751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404,7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 股）的比例为 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59 元/股，最低价为 10.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11.69 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丽珠微球申报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百业源投资非公开发行完毕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 百业 EB”，债券代码为“137094”，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5%，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临 2020-111）。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2）止，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80,458,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 股）的 50.36%。其中，通过“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4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0%。

进入换股期后，百业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不影响百业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及百业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期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核查，公司具体冻结资金账户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资金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	4400********	基本账户	563,711.57
2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2004********	一般账户	780,766.04
3		中国交通银行潮州市分行	4954********	一般账户	1,212,448.46
4		中国银行潮州市分行	7029********	一般账户	371,968.97
5		中国银行潮州市分行	6613********	专用账户	10,721,832.9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金额 13,650,72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上述银行账户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二、涉诉事项

经启信宝数据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江阴市人民法院向联通纪元提起诉讼，诉讼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公司为联通纪元持股 55.45%的控股股东，被列为第三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刚获立案受理，未经开庭审理等程序，公司亦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